

HNNY

湖南省农业技术规范

HNNY359-202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安全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safety in testing instituti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quality and safety

2022-12-28 发布

2022-12-28 实施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管理要求	2
5 技术要求	3
6 应急处理	4
7 档案管理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湖南省农业技术规程制修订与发布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省农业农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沙），湖南省水产科学研究所，湖南省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永州市零陵区畜牧水产事务中心，邵阳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长沙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娄底市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贺宇文，谭美英，隆雪明，易建希，杨彦宁，周灿，江燕，周玉洁，邓均红，李小玲，刘春来，范叶，周卫国，张永勇，张港，欧海军，彭椒华，陈福华，余桐，贺磊。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安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时安全管理的管理要求、技术要求、应急处置等安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的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T 27476.1 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1部分：总则

GB/T 27476.2 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2部分：电气因素

GB/T 27476.3 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3部分：机械因素

GB/T 27476.5 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5部分：化学因素

GB/T 31190 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

GB/T 32146 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 第2部分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湘农办质〔2018〕61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实验室安全管理

为实现实验室安全目标而进行的有决策、计划、组织和控制的活动。

3.2 实验室废弃物

实验室运作过程中产生并需要处理的任何液体、固体或气态物质或物品。

4 管理要求

4.1 最高管理者应对检测的安全和安全管理体负责。

4.2 检测机构应对实验室的所有工作涉及到的危险源进行识别、风险评价与控制，以减少或避免危险事件的发生，确保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4.3 实验室应明确安全责任人和安全管理员。

4.4 应根据业务性质、活动特点等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完善安全管理程序。

4.5 检测区域应封闭管理，外来人员如需进入检验检测区域必须经检测机构管理人员批准、登记后由专人陪同方能进入；检测区域不得进行与检测无关的活动。

5 技术要求

5.1 人员

5.1.1 检测人员应自觉遵守本机构的安全制度和维护安全设施，熟悉掌握救助方法。

5.1.2 检测人员应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进行防护知识、应急演练等，培训应《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人员培训规范》；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有质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证方可作业；工作人员应熟悉个人防护装备的使用，试剂的安全使用，废弃物处理原则以及意外情况发生后正确的处理措施。

5.1.3 检测人员应严格遵守检测操作规程，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5.2 安全设施

5.2.1 应配备门禁系统、洗眼装置、紧急喷淋装置、火灾警报器、灭火器（适用于电、化学类和仪器设备类火灾）、通风柜等安全设施，人员使用前经过培训。

5.2.2 应配置烧伤膏、烧伤敷料、创可贴、洗眼液、胶带苏打水、稀硼酸水、医用酒精、红药水等应急救护物品。

5.2.3 应设置通用安全标志、消防标志、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气瓶标志、设备标志、气体管路标志等安全标志。

5.3 物料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过程中涉及的物料，包括检测样品、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等进行安全控制：

- a) 化学品的储存，应依据化学品的性质及相互间反应活性分开储存；
- b) 存储易挥发性、有毒、易腐蚀的物料的储存搬运等应符合 GB/T 31190 的规定。
- c) 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保管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4 实验用气

5.4.1 气瓶应储存在专门建造且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热源和火源，设立危险警告标示。放置燃气瓶的房间（或气瓶柜）应有排风设施，并设有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如房间有开关和灯具应

为防爆开关和防爆灯。

5.4.2 气体使用前，应识别每种气体的特性和危险性，确定气体的有效标签，其出口和管道应有相应标识。有特殊要求的气瓶或可能发生化学反应的不同气体瓶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存放。如装有乙炔气瓶、氢气瓶应与氧气瓶分开存放。

5.4.3 气瓶应直立并固定存放。已经充满和空的气瓶应分开存放，或予以标示。

5.4.4 使用气体时，控制气瓶的输出阀和调节器的扳手或钥匙应安置在气瓶输出阀和调节器上，便于出现危险时快速关闭气阀。如发现或怀疑有气体泄漏时，气瓶、管道及设备应停止使用。

5.4.5 可燃气体（如氢气）在使用时，气瓶阀门不应过快打开，以避免产生的静电放电造成起燃。

5.4.6 压缩空气不应用于吹干皮肤上的溶剂，以免空气和溶剂进入血液循环系统中。

5.4.7 对气压有要求的设施设备压力阀要按要求进行检定/校准。

5.4.8 检测实验室产生的废气应经净化处理后排放。

5.5 实验用电

5.5.1 应根据需要，设置系统接地、保护接地、雷电保护接地、防静电接地等。

5.5.2 实验室应配置稳压电源。

5.5.3 实验室应配备足够的电源容量，应根据检测设备、检测样品实际最大用电负荷并考虑 0.5 倍至 1 倍余量进行配电设计，以保证用电的可靠性。

5.5.4 实验室应配备不间断电源或应急电源。

5.6 实验用水

应符合GB/T 32146.1 中8.3.1的规定。

5.7 废弃物

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废弃物管理规范》的规定。

6 应急处理

检测机构应制定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并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应符合GB/T 27476.1 中4.10条款的要求。

7 档案管理

所有的安全管理的资料与记录，应按管理文件的要求建档保存。